

個案研討：行駛途中發病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桃園客運一名盧姓司機，9月14日載客自台北內湖港墘路往桃園方向行駛時，突感胸口一陣悶痛，因擔心乘客安全，他強忍不適待返回總站後才向同事求救，請人送自己到醫院。不料，事後盧男向公司申請「職災」賠償時卻遭無視，盧男表示自己救了許多乘客，卻換來公司冷漠對待，讓他感到相當心寒。

根據《三立新聞網》報導，盧男返回總站時已全身無力，被同事送醫後經診斷為心肌梗塞，「到後面我是什麼都不知道了，（職災）我不知道他到底是有沒有報，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我才自己去報。」

盧男表示，妻子在去年被資遣，自己需一肩扛起全家經濟重擔；他提到自己在客運公司擔任司機長達10年，原本一個月薪水約7萬元左右，沒想到事發後第一個月只剩下3萬元，11月發薪時更僅拿到1.8萬元，住院時還被公司要求只能請病假和事假，讓他痛心表示，自己為了乘客著想，強忍不適工作，卻換來公司冷漠的對待。

對此，桃園客運發言人簡誌良則說道，事發當天晚間8時許，公司已通報勞檢處進行職災通報，至於薪資縮減一事，是因駕駛與內勤工作本就有落差，並非如盧姓司機所述遭減薪。

(2020/11/17 CTWANT)

傳統觀點

- 客運司機行駛中突感胸口一陣悶痛，因擔心乘客安全，還強忍不適待返回總站後才向同事求救，難道不是盡忠職守，不是應該表揚嗎？
- 駕駛與內勤待遇本來就不同，既然身體不適暫調內勤，薪水當然會減少。

- 救了許多乘客，卻換來公司冷漠對待，還真讓人感到相當心寒！

管理觀點分享

- 客運司機在行駛途中突感不適，還忍痛繼續開車，這樣的行為並非「擔心乘客安全」，當然更不是「救了許多乘客」，相反的是「置乘客安危於不顧」！想想看，如果半途撐不下去發生事故，會害了多少人？所以不但不應鼓勵，還要嚴格禁止！
- 明知自己身體不適或所駕駛車輛不適行駛，但是還是硬行上路，這是「危險駕駛」行為，除應處罰當事人以外，還應處罰所屬企業，以督促其加強內部管理。
- 客運公司對於司機的身體狀況是否有定期體檢？因為司機身繫全車人員甚至於車外人員的安全，不管是身體或心理出了狀況，為了駕駛和相關人員的安全，在恢復前都應該調離駕駛崗位。此點在航空業做得比較好，應該可供運輸業參考。
- 駕駛運行中突發疾病其實不是特例，政府主管單位宜修改法規，加嚴對個人和企業的管理和監督力度，例如定期體檢合格才能換照……等。
- 客運公司對於駕駛途中的突發事故是否訂有標準處理程序(SOP)？為什麼會有司機忍痛硬撐勉強將車開回的情況？其中的誘因是什麼？必需要消除誘因提高代價，才能避免以後再發生。
- 由於駕駛與內勤待遇的差別，是否為了顧慮其能否養家就要犧牲相關人員的安全？但是對於駕駛年資較長者因故調內勤人員的權益應也應有合理的安排與保障，現行法規有照顧到嗎？飛行員與地勤的待遇差別更大，航空業是如何處理的？或許可供參考或一併考量。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